

第六八一冊

經濟彙編

食貨典

田制部

吾一宣
(卷)

古今圖書集成

中華書局影印

欽定古今圖書集成經濟彙編食貨典

第五十卷 目錄

田制部彙考十

明一孝宗弘治六則 武宗正德三則 萬曆六則 穆宗隆慶五則 神宗

世宗

軍餘耕種

按續文獻通考四年題准行四川令管屯僉事將官金占種田地退出撥與無田軍餘耕種願認糧者亦准與查明分數照例徵收本色不許徵銀花銷

弘治十一年令錢糧地不許王府奏討

按明會典十一年令今後額辦錢糧田地不許王府奏討

湖廣布政司田土計二百二十三萬六千一百二十八畝四十六畝六分二釐

江西布政司田土計四十萬二千三百五十二畝四十六畝六分七釐

福建布政司田土計一十三萬五千一百六十六畝

山東布政司田土計五十四萬二千九百二十九畝三十七畝六分三釐八毫

山西布政司田土計三十九萬八百九畝二十三畝九分三釐

陝西布政司田土計一十六萬六百六十二畝八十畝八分零

四川布政司田土計一十一萬六千九十九畝六十二畝六分五釐零

廣東布政司田土計七萬二千三百二十四畝六十六畝一分六釐

廣西布政司田土計一十萬七千八百四十八畝一畝八分零

雲南布政司田土計三十萬七千八百六十九畝六十二畝六分五釐零

貴州布政司田土計七萬二千三百二十四畝六十六畝一分六釐

順天府田土計六萬八千七百二十畝一十三畝五

食貨典第五十卷

田制部彙考十

明一

孝宗弘治二年令皇莊及勳戚莊田災傷俱照民田分數徵收諸王不得置買田地

按明會典弘治二年令皇莊及皇親公侯駕馬伯等官莊田如遇災傷俱令照依民田災傷分數徵收其各處王府不許置買田地霸占民業

按明會典弘治二年令皇莊及皇親公侯駕馬伯等官莊田如遇災傷俱令照依民田災傷分數徵收其各處王府不許置買田地霸占民業

按明會典十三年題准凡軍民人等將爭競不明井賞過及民間起科僧道將寺觀各田地賸馳投獻王府及內外官勢之家捏契典賣者投獻之人問發邊衛未遠充軍田地給還寺觀及應得之人管業其受投獻家長并管莊人叅究治罪山東河南北直隸各處空閒地土祖宗朝俱聽民儘力開種未不起科若有占種投獻者悉照前例問發

按大政紀十三年二月命戶部左侍郎許進往勘河間貴戚莊田事疏係民業上從之進會巡撫高銓

勘究聲撼野至嚴州縣吏不得行許逮欲執以復命銓曰若是固爲民至意萬一不測如民重得罪何請

勘實以聞上雅愛小民不忍奪其生業以利左右進以爲然逐勘實遂疏實係民承買納稅養馬地

巡視五城及巡按御史出榜曉諭禁約軍民人等敢有投託勢要之家充爲家人及通同旗校管莊人等妄將民間地土投獻者事發悉照天順并成化十五年欽奉敕旨事例開發邊衛永遠充軍

弘治四年題准四川官舍占種田地退出撥與無田等不敢有投託勢要之家充爲家人及通同旗校管莊人等妄將民間地土投獻者事發悉照天順并成化十五年欽奉敕旨事例開發邊衛永遠充軍

按明會典十五年十三布政司并直隸府州實在田官造屯田冊

永平府田土計一萬四千八百四十四頃五十七畝
六分零

保定府田土計三萬五千五百二十九頃五十畝八
分零

河間府田土計二萬四千一百二十頃七十一畝八
分零

真定府田土計三萬八千九百八十頃六十五畝四
分零

順德府田土計一萬三千八百二十一頃五十五畝四
分零

廣平府田土計二萬二百三十八頃一十四畝二分
零

大名府田土計五萬一千九百九十三頃六十二畝
六分零

延慶州田土計一千五十九頃四十二畝四分零
零

保安州田土計二百四頃五十七畝七分零

應天府田土計六萬九千九百七十四頃八畝零

蘇州府田土計一十五萬五千二百四十九頃九十
七畝八分二釐六毫

松江府田土計四萬七千一百五十六頃六十一畝
八分八釐六毫

常州府田土計二萬一千七百七十七頃七十五畝
一分零

廬州府田土計二萬五千四百三十頃四十五畝九
十二畝零

鳳陽府田土計六萬一千二百六十二頃六十六畝
七分零

淮安府田土計一十萬一千七十三頃七十三畝四
分零

揚州府田土計六萬二千一百九十七頃七畝一分
五釐

徽州府田土計二萬五千一百七十七頃五十二畝
九釐零

寧國府田土計六萬六百八十二頃九十一畝六釐
零

池州府田土計八千九百一十九頃六十三畝一分
五釐零

太平府田土計一萬六千二百四十三頃八十三畝一
分零

安慶府田土計一萬一千八百九十一頃六十六畝一
分零

廣德州田土計一萬五千四百四頃二十九畝八分
零

徐州田土計二萬一千二十二頃八分零

滁州田土計二千九百一十二頃八十二畝八分零

和州田土計一萬一千八百九十一頃六十九畝五
分零

按續文獻通考十五年總數十三布政司并直隸府

州實在田土總計四百一十二萬八千五十八頃九
十二畝零官田共五十九萬八千四百五十六頃九

十七畝零 又按續文獻通考十五年奏准後湖并南京
戶部及各衛所俱無屯畠將今次清過屯田行令管

屯官各造冊送後湖交收仍將屯田項數刻記碑陰
以圖經久

武宗正德九年寧王宸濠奏准復興護衛屯田營業

按大政紀正德九年三月寧王宸濠奏乞復護衛屯
田許之宸濠貪殘僭侈志欲無涯而以文行自飾

先是天順間寧府以事革去南昌護衛及屯田劉瑾

用事宸濠賂瑾復得之瑾誅護衛屯田復革陸完先

爲江西按察使與宸濠通至是完爲兵部尚書宸濠

喜曰完爲大司馬護衛可復得矣遂遺完書謀乞護

衛完答書須以祖訓爲言時伶人臧賢有寵於上近

習張銳張雄錢寧輩及內閣部院大臣皆陰結之以

求困宸濠宸濠因賢之壻司鉞以通於賢每親書寄賢

輒稱爲良之賢契良之賢字也及乞復護衛輩載金

銀器寶藏於臧賢家分饋諸權要大學士費宏知之

大言於內閣曰今寧王以金寶鉅萬打點復護衛苟

聽其所爲吾江西無噍類廷試進士內閣官與部院

大臣皆在東閣讀卷先於十四日覆寧王復護衛疏

次日中官盧明以疏下閣擬旨過東閣言只請楊師

傅到閣諸公不必動勞廷和趨出票旨云既王奏缺

人使用護衛屯田都准與王管業

正德十五年以湖廣各衛新增田地撥軍舍承種

按續文獻通考十五年題准湖廣各衛所新增田地

以十分爲率減除三分其七分撥軍舍承種納糧

正德十六年詔議丈量江西田畝

按大政紀十六年二月巡按江西御史唐龍疏乞令

守巡官各分詣地方嚴督州縣官將境內田畝逐一丈量以均糧役下部議之。龍言江西巨室置買田產遇造冊賄里書有飛洒見在人戶者名爲活酒有暗藏逃絕戶內者名爲死寄有花分子戶不落戶眼者名爲騎零帶管有留在賣戶全不過割者有過割一二名爲包納者有全過割不歸本戶者有推無收有總無撒名爲縣掛掏回者有暗襲京官方面進士舉人脚色捏作寄莊者在冊不過紙上之霜在戶尤皆空中之影以致量之虛以數十計都之虛以數百計縣之虛以數千萬計遞年派糧差無所歸者俱令小戶賠償小戶逃絕令長逃絕令糧長糧長負累之久亦皆歸於逃且絕而已。

世宗嘉靖元年敕覈畿內皇莊及勳戚田土改爲官地按大政紀嘉靖元年冬十月敕覈畿內皇莊及勳戚田土初給事中底蘊疏請查處皇莊下戶部議行撫按官按數已而特敕給事中夏言御史樊繼祖戶部主事張希尹會同撫按官親詣地方用心勘覈凡正德元年以後投獻及侵占者盡數還民召佃管莊人員悉取還京其租稅照則折納令管屯僉事兼理之係皇莊者解部類進勳戚者解部關領不得自行收受已而言等會同順天保定各巡撫孟春周季鳳巡按王琳宋鉞等勘出各項田莊共計二十萬九百一十九頃二十八畝其侵占民田二萬二百一十九頃二十八畝俱令還民言等又以原敕係皇莊者解部類進猶非國體所宜乃復上疏詳述皇莊創立之始及莊甲武斷掊尅之害因及皇店皇鹽罔利之非

乞併掃除以洗累朝之弊垂百代之休帝從之令改皇莊爲官地云。

按續文通考給事中夏言疏太祖高皇帝立國之初檢覆天下官民田土令山東河南地方額外荒土任民儘力開墾未不起科至宣宗又令北直隸地方比照山東河南事例民間新開荒田不問多寡永不

起科至正統六年則令北直隸開墾荒田從輕起科實於祖宗之法略有背戾至景帝尋亦追復洪武舊例不許額外丈量起科至今所當遵行所以然者蓋緣北方地土平夷廣衍中間大半渴鹵瘠薄之地葭葦沮洳之場且地形率多窪下一遇數日之雨即成淹沒祖宗列聖蓋有見於此所以有未不起科之例又有不許額外丈量之禁是以北方人民雖有水潦災傷猶得隨處耕墾以幫取糧差不致坐窘衣食夫

何近年以來權倖親暱之臣不知民間疾苦不知祖宗制度妄聽奸民投獻輒自違例奏討將畿甸州縣人民奉例開墾永業指爲無糧地土一概奪爲已有由是公私莊田踰鄉跨邑小民恆產歲朘月削產業既入展轉流亡是豈祖宗列聖立國之法乎。又按續通考正德十六年於嘉靖元年辛巳差兵科給事中夏言山西道監察御史樊繼祖戶部主事張希尹等往順天等府查勘過各項莊田地土共二十萬九百一十九頃二十八畝又外係先年因而侵占民莊者共二萬二百一十九頃二十八畝各給主遂罷皇莊及宮莊等先是正德年來奸猾無籍之徒妄將軍民田土指作空閒投獻近倅勢要之官具奏建爲皇莊或爲勳戚奏討爲莊已而管莊官校人等乘機侵

奪藉勢混賴臨近居民稱苦甚矣是年世宗卽位給事中底蘊以爲言上聞之惻然遂有是命言等往逐一查出給主名佃還官歸官一遵敕旨施行而豪奪隱占之弊剗剔殆盡民始得甦夏言又上疏云各宮莊田祖宗以來未之有也惟天順八年以順義縣安樂里板橋村太監曹吉祥抄沒地一處撥爲宮中莊田其地原額一十頃一十三畝初吉祥占過軍民地二十四頃八十七畝共三十五頃立莊今次查勘又占過民田四十頃見在共七十五頃此則官闈莊田之始而數年間侵占之數過於原額已十倍矣舉此一處其他可知至成化間惟增寶坻縣王甫營莊田一處原係會州衛草場弘治間止增豐潤新城雄縣莊田三處至弘治十八年十月乃孝廟升遐之后先帝躉祚之初一月之間建立皇莊七處曰大興縣十里鋪皇莊曰大王莊皇莊曰深溝兒皇莊曰高密店皇莊曰婆婆營皇莊曰六里屯皇莊曰土城皇莊自此之後設立漸多而皇莊之名始著其在昌平州則有蘇家口皇莊在三河縣則有白塔皇莊在真定府寧晉縣則有鋪頭村皇莊大劉村皇莊在隆平縣則有大灰窯皇莊在新河縣則有堡莊皇莊在南宮縣則有皇莊村皇莊此皆正德元年之所設也又東安縣則有南葛里皇莊寶坻縣則有李子站皇莊通州則有神樹皇莊武清縣則有灰燭口皇莊王慶陀皇莊靜海縣則有四當口皇莊此皆正德二年之所設也至正德四年則立大興縣三里河皇莊一處五年則立六里屯皇莊一處七年則立武清縣尹兒莊大直沽皇莊二處八年則立昌平州樓子村皇莊靜

海縣衛河兩岸皇莊青縣孫兒莊皇莊保定府安州
驅馬廟皇莊清苑縣閭莊社皇莊九年則又立安肅
縣龍花社皇莊數年之間設立皇莊如此之夥共計
占地三萬七千五百九十五頃四十六畝然皇莊既
立則有管理之太監有奏討之旗校有跟隨之名色
每處動至三四十人其初管莊人員出入及裝運租
稅俱是自備車輛夫馬不干有司正德元年以來權
奸用事朝政大壞於是是有符驗之請關文之給經過
州縣有慶餉之供有車輛之取有夫馬之索其分外
生事巧取財物又有言之不能盡者及抵所轄莊田
處所則不免擅作威福肆行武斷其甚不端者則起
蓋房屋架搭橋梁擅立關隘出給票帖私刻關防凡
民間撐駕牛車牧放牛馬採捕魚蝦螺蚌莞蒲之利
靡不括取而鄰近地土則展轉移築封堆包打界址
見徵徵銀本土豪猾之民投爲莊頭撥置生事幫助
爲虐多方搆陷獲利不貲輸之官闈者曾無十之一
二而私入糞穀者蓋不啻什八九矣此可爲太息流
涕者今讀敕旨猶有曰係皇莊者解部類進臣等竊
有疑焉蓋謂今四海九州之貢賦山林川澤之物產
凡所以納之司農輸之內帑何者而非所以奉一人
者乎孟子曰尊親之至莫大乎以天下養又何者而
非所以奉重闢慈闢四宮乎祖宗以來宮闈一切供
用自有成規顧可屈萬乘之尊下同匹夫以侵畎畝
之業辱官壺之貴雖於閭閻以爭升斗之利其何以
示天下訓後世也哉且皇之一字加於帝后之上爲
至尊莫大之稱今奸佞之徒假之以侵奪民田則名
其莊曰皇莊假之以罔求市利則名其店曰皇店又

其甚者假以阻壞鹽法則以所販之鹽名爲皇鹽即
此三言足以傳笑天下貽譏後世仰惟陛下一切掃
除赦該部大臣查照臣等勘報文冊將在京附郭大
興縣等地方各宮莊田原不係占奪民田不滿數十
頃者請改爲各宮親賚廠公桑園等項名額令有司
種植桑柘以備宮中贍事其餘一應莊田盡弛以利
民或勒歸戶部造入版籍令民照舊輸糧以爲在官
地土仍榜示中外盡削皇莊及各宮莊田之名一洗
四朝之弊永垂百代之休議入從之

按明外史夏言傳言擢兵科給事中嘉靖初偕御史
樊繼祖等出按莊田悉奪還民產

嘉靖二年清覈勸戚田土及御馬監草場

按續文獻通考二年清覈勸戚田土并覈御馬監草

場備得谷大用竊柄時侵占民業萬餘頃皆李璽希
旨妄勘以奉大用者言官請置於理上難之是日文

華殿講畢上召楊廷和密諭曰草場乃祖宗舊制踏
勘亦先帝成命土田錢穀仍聽李璽主之免訊廷和

頓首承旨退而上言李璽免訊已仰承聖旨惟谷大
用侵占民產利入私室怨歸朝廷今水旱饑困追其

半以備賑蓋積一家以利蠹國之盜不若散於民以
廣朝廷之恩不報

嘉靖三年鄭岳奏准北畿河南諸處興修水田

按大政紀三年春正月丙子命北畿河南諸府興修
水田 大理卿鄭岳上言臣勘事陝西道經畿內河

南諸處見大行西倚瀋關東繞懷衛北極燕薊其水
皆東注南入於海盧易滹沱流離漳洛衛沁洛瀍渠

大也宜督居民瀝木開田築隄以防障汎溢鑿溝渠
嘉靖七年令各莊田除額外多占給軍民外聽照舊
管業咸曉置田不報照功臣例追斷

按明會典七年題准查勘過順天等八府各項莊田
除額外多占違奉查給軍民其餘悉聽照舊管業今

以通灌漑其平疇曠土無川澤之利者量鑿澗澗或
爲陂塘下通水泉之出上收雨潦之入每府增置通
判一人以江左諳水利者居之督率郡邑專理農事
則數年之後皆爲沃壤而水旱不足憂矣章下戶部
侍郎王承裕覆議從之乃命各撫按官會同一司隨
宜舉行

嘉靖六年詔民間田地悉照冊籍當差不許丈量改
科各巡撫督率管屯官查勘衛所屯田勸戚除欽
賜莊田外不許奏乞又霍韜請修濬陂塘湖堰

按明會典六年詔戶部通行各撫按衙門轉行各司
府州縣官民間田地悉照冊籍應當糧差查出姦弊
卽爲究治改正不許一槩丈量改科自立新法生事
擾民又詔勸戚之家除欽賜莊田以資養贍外再不
許聽信撥置將有主之業牒臘陳乞違者許本部該
科參究處治

按明通紀六年詹事霍韜陳數事一請於陂塘湖堰
可蓄可洩者皆因地修濬既可興水利以灌田畝亦
可分殺河勢不致橫溢疏入詔下所司

按續文獻通考六年詔各該巡撫督率管屯方面等
官查勘衛所屯田其官舍軍餘占種年久故軍之田
仍與領種代納糧草如軍見存無田者即令退還本
軍爲業其領種故軍之田一人止許一分一戶止許

二分其餘俱令退出

嘉靖七年令各莊田除額外多占給軍民外聽照舊
管業咸曉置田不報照功臣例追斷

按明會典七年題准查勘過順天等八府各項莊田
除額外多占違奉查給軍民其餘悉聽照舊管業今

後應賞地土隨品級定制凡遠遺莊田別其世之親疎量爲裁革至於戚晚開墾置買不行報官納糧者照功臣律例一體追斷

嘉靖八年令清查勳戚子孫已絕傍枝冒占田土及勳戚受人投獻冒占者一體治罪遣官丈量收馬草場按鷹地招民佃種又令勘各宮田土照例徵銀

查廢寺田產名人承買

按明會典八年奏准清查部科道等官將各該勳戚田土盡數查出內有世遠秩降果係宗派照舊不動外若世遠本房子孫已絕傍枝影射冒占者於內量存三分之一以爲修墳辦祭之資其餘盡革入官照

例徵銀解部以備邊餉其戚晚開墾置買田土欺隱

不行報官者比照功臣田土律例一體追斷又令雲

南總兵官田土果係先年給賜者將正數莊民計田

分戶佃納子粒如有額外侵占民業并投獻等項悉

照例退給軍民住種納糧當差一應投充影射莊戶

嚴加查究積年極惡照例發遣又議准受獻田土之

人與投獻人一體永遠充軍事千勳戚追究管莊佃

僕永爲定例又議准甘肅各衛所湖陽撫按等官查

照節次題准禁革事例通行本鎮鎮總副叅遊守等

官如有相承占據者卽照馬房迷黑二湖退出還官

一體免罪如有仍前霸占抗違者叅奏治罪仍會委

各道風力官員將閩鎮草場通查坐落遠近四至頃

畝已經給撥者聽便或開墾或採草納糧其餘盡行

給撥衛所官軍採草牧放

按大政紀八年二月招佃牧馬按鷹田土 戶部尚

書梁材上言從田鷹犬既已縱放其保定府安州等

處牧馬草場一百二十項按鷹地土九十九項宜遣科道官閱視丈量招民佃種每畝歲徵租銀三分解納大倉從之

按續文獻通考凡各宮田土八年題准查勘過豐潤縣仁壽宮餘地九百一十四項三十七畝有零泊南泊北梁城所東及水泊餘地共九百八十項九十畝有零蘆葦地一千三百二十二項九十三畝有零行令該縣俱照原擬輕重則例徵銀解部以備邊儲又

題准查勘過仁壽清寧未央三宮官地六十二處堪種并蘆葦徵銀不等地計一萬六千一十五項四十七畝零歲該租銀三萬七千八百三兩五錢九分零內仁壽清寧二宮比原額勘多銀五千三百九十四兩三錢零未央宮比原額勘少銀二千六百二十二兩三錢零各州縣照例徵銀另批解部收候係原額者年終類進係勘多者除補未央宮勘少額數外餘補各宮災免補添進用又按續通考八年令各撫按官查有荒廢寺觀無僧行住持及遺下田產無人管業者照彼中時價名人承買改名入冊辦納糧差

嘉靖十年定勳戚莊田徵糧不完之例

按明會典十年題准勳戚莊田議定徵銀解部上地徵銀三分中地二分下地一分五釐如有司不行用

心徵解過限三月不完者府州縣管糧官住俸半年不完者府州縣掌印官住俸十月不完者布政司管糧官住俸一年不完者布政司掌印官住俸仍要填註循環文簿依限送部查考

嘉靖十一年令陝西官莊豪強占種者聽自首賣銀還官

按續文獻通考十三年題准清查過御馬監并壩大等二十馬房草場及馬神廟香火地五十七處共地三萬一千五百五十九項四十九畝零除雜占地三千一百三十三項一十六畝零存留牧馬地一千八百八十四項五十七畝修繕馬營地一百二十項及

按明會典十一年題准陝西地方入官莊基地土如

有蒙強占種即令自首還官賣銀貯庫認納無主糧差違者從重問擬仍追花利

嘉靖十二年令清邊江濱海草場塗田湖蕩蘆洲田地被蒙強奪占者不分新舊入官變賣積穀以備賑濟公文到日限一月以裏自首退出敢有執憲在京官員并在外五品以上官指名叅奏其餘徑自處治通行造冊奏繳

按大政紀十有二年秋七月興復甘肅屯田 兵部奏甘肅一鎮孤懸河外歲發內帑難以支持興復屯政誠爲急務帝從之命舉幹濟都御史一人副使二人專理屯政

嘉靖十三年令以肅州衛空地給哈密都督耕種免差清查御馬監等地項又陝西河南屯地爲軍職及莊浪人等買種代種者問罪

按明會典十三年令以肅州衛迤北空地一十六項五十畝給寄住哈密都督癿吉李刺等耕種免其糧差_{典無}

按續文獻通考十三年題准清查過御馬監并壩大等二十馬房草場及馬神廟香火地五十七處共地三萬一千五百五十九項四十九畝零除雜占地三千一百三十三項一十六畝零存留牧馬地一千八百八十四項五十七畝修繕馬營地一百二十項及

大馬往回住牧鄒縣草場地一十七頃七十二畝免
南水占地三十六頃外該戶部徵收子粒者一萬一
千七百五十七頃二十四畝零屬御馬監徵銀修理
公廁者四百三十頃其餘拋荒謙薄未經召佃者四
千一百七十頃六十九畝零又按續通考十三年
題准陝西河南地方如有屯地爲軍職及莊浪人等
買種代種者悉照紅牌事例問罪

嘉靖十五年詔水塌田地錢糧准其除豁俟水退後
仍召人佃種

按續文獻通考十五年詔各處水塌沙壓等項田地

稅糧負累人戶賄納曾經具奏者撫按官查勘明白
照例除豁各衛所有釋放軍伍遺下屯糧負累官旗

賠納者亦與查勘除豁又題准甘肅鎮體勘過水衝
沙壓斷溝及隔在境外甘州前後永昌涼州鎮番莊

照例除豁各衛所實屯起科措辦邊儲田地共六

百七十九頃六畝一分六釐二毫該糧六千九百五
十九石九斗七升四合四勺六抄照例除豁以蘇民

困或日後水退堪以耕種仍舊召人陸續佃種以備

軍儲

嘉靖十六年敕查八府莊田投獻及冒占者

按明會典十六年敕差科道部屬官各一員前去會

同巡按查勘八府莊田但自正德以來朦朧投獻及

原定則例折收銀錢原係皇莊者解部類進係皇親
者赴部關領不許自行收受

嘉靖十七年詔各衛所置買民田一體派糧違者入

官按續文獻通考十七年詔各處衛所官舍餘丁人等
置買民田一體坐派糧差不許抗拒違者奪田入官

又題准山東青州府樂安縣踏出退灘堪種地三十
二頃一畝四分撥人佃種照畝起科辦納稅糧

嘉靖二十年議准各宮前項水占荒謙田土改作入
官備邊

按續文獻通考凡各宮田土嘉靖二十年議准順天
等府寶坻豐潤武清靜海興濟五縣水占荒謙勘減

仁壽清寧二宮官地銀五千三百四十五兩五錢四
分零將通州大興等州縣原入官備邊勦戚等項地

租銀四千一百二十二兩八錢六分五釐七毫六絲
七忽改補及將原勘多餘備補各宮災免銀二千七

百七十一兩九錢八分七釐一毫九絲五微六纖五
渺數內摘補外其餘備補災免銀一千五百四十九

兩三錢五釐四毫一絲六忽三微一纖五渺仍存補
湊進用各宮前項水占荒謙田土改作入官備邊候

水退另行召佃徵銀解部

嘉靖二十一年霍韜疏乞考查額田實數

按續文獻通考二十一年兩直隸及一十三省田數
總計四百三十六萬五百六十二頃六十畝九分是

下田土八百四十九萬六千頃有奇弘治十五年存
額四百二十二萬八千頃有奇失額四百二十六萬
八千頃有奇是字內額田存者半失者半也賦稅何

從出國計何從足初臣等備查天下額數若湖廣額

田二百二十萬今存額二十三萬失額一百九十六
萬河南額田一百四十四萬今存額四十一萬失額
一百三萬失額極多不知何故致此非撥給於藩府
則欺隱於猾民或冊文之訛誤也不然何故至此若
廣東額田三十二萬今存額七萬失額十六萬又不
知何故致此也蓋廣東無藩府撥給疆理如舊非荒
穢於寇賊則欺隱於猾民也由洪武迄弘治百四十
年天下額田已減強半再數百年減失不知又何
如也伏望敕行戶部考查洪武初年額田原數查弘
治十五年失額田數今日額田實數送館稽纂

嘉靖二十二年令各邊鎮守養廉地收稅以備總督
大臣犒賞勢豪侵占者首正
嘉靖二十二年失額田數今日額田實數送館稽纂
治十五年失額田數今日額田實數送館稽纂

按明會典二十二年令各邊鎮守養廉地土論畝收
稅俱貯都司專備總督大臣取用犒賞如有勢豪占
種及官府侵欺者許其首正遞年花利並免追究違
者從重治罪

嘉靖二十四年令各王府除欽賜地土外凡投獻程
契典賣者俱改正還官

按明會典二十四年題准各王府除欽賜地土不動
外其空閒官田并軍民徵糧地土敢有私自投獻捏
契典賣者許被害之人告發所在官司卽與丈量明
白改正還官給主投獻之人照例問發

嘉靖二十五年修復河西屯地 河西

按大政紀二十有五年九月修復河西屯地 河西
屯地以水堙久廢楊博請於朝墾苗倉者勿租故租

者十年而租復貸牛器穀種於佃者於是人爭應令
因跡龍首渠故道分疏支瀆墾田萬餘頃簡壯卒田
之謹烽燧勤偵候虜不敢輒至塞嘗一入寇諸將士

拒塞上不得入斬首虜四十餘級獲輜重萬計亡何

進博右副都御史

嘉靖二十九年令公主國公以下莊田世遠者撥給

三分餘七分盡追還官

按明會典二十九年令凡公主國公以下莊田世遠者以十分爲率內儘一處撥給三分其餘七分盡數追出還官徵銀解部以補官莊備邊之需若爵級已革除補足官莊額數外餘剩地畝照例徵銀解部濟邊或量留五分給與的親承繼人員管業以備護墳

香火之用其餘五分還官寺觀太監下自買營造丘隴奏免糧差地不及三頃者容令照舊若干至三頃之外量免其養馬均徭差役每畝督辦納子粒三分解

嘉靖三十年置徐淮墾田大臣

按大政紀三十一年夏四月置徐淮墾田大臣

巡按

淮揚御史趙錦請設憲臣於淮揚徐兌間招撫流移開墾蓄田帝命以都御史往其職守科條戶部詳議

嘉靖二十九年令宣慰土司越境收種田土軍民不得互爲投獻

按明會典三十九年令宣慰土司越境收種田土無知軍民互爲投獻者撫按官將土司查究軍人目把人等各照例發遣田土價銀入官

嘉靖四十年題准山西屯田坐落直隸地方者令直

隸御史管理

按續文獻通考四十年題准山西寧山衛平定所屯田坐落直隸地方行直隸屯田御史管理仍於山西

屯田冊內開除
嘉靖四十三年令河南各王府置買民田者佃戶編立戶籍與軍民一體當差

按明會典四十三年令河南各王府郡王而下但有置買民田者盡數查出附與原賣各里甲項下卽以佃戶的名編立戶籍凡正雜差役俱要與平民一體派編先將查過田糧冊一本一本啓親王一留有司以便稽查民間有願將田地賣與宗室者先將田糧數目報官以憑附冊編差違者以投獻論

穆宗隆慶元年令巡按御史查追勢豪私占宣府牧馬草場屯田團種等地又敕召種遼東屯田如內地屯田之制

按續文獻通考隆慶元年六月兵科給事中張齊言宣府牧馬草場屯田團種等地往往以勳臣內官爲鎮守總兵各佃種數十頃收租以充公用後雖奉旨革回而占田如故吏莫敢言遂以開愚民投獻之端爲奸人逋逃之藪請一切清理還官上令巡按御史查追具奏如有勢豪私占者以名聞不得故縱十月御史李叔和言遼東屯田半廢近行營田之法撥軍耕種致行伍空虛且歲收田租止備修邊工費而各軍支給糧餉如故有損無益蓋此法止可行於河西人少之處若河東地方人稠當廣召種之令授田徵稅悉抵歲餉以省內輸簡回壯勇以實行伍仍特敕寺道諸臣董之如內地屯田之制從之

隆慶二年嚴禁王府宗室下投獻田宅及冒占者又立宣大開墾田頃之制

按明會典二年令天下有王府去處或有儀賓軍校

誘引奸豪投獻田宅及宗室公然借名置買恃強不納差糧者有司驗契查實先將投獻人依律究遣田宅入官另給軍民管種輪租以補各宗祿糧之缺中宗室執留占慘就照民間編納差糧則例儘數抵扣應得祿糧方行補給有司濫受饋遺阿縕不舉者撫按糾劾重治又題准以後奏請莊田乞欽定數目撥給其年遠勳戚行屯田御史查自封爵之日起傳派五世親服已盡者止留莊田百頃或枝派已絕并爵級已革盡行追奪還官又題准元勳後裔傳派五世者原議百頃之外今再留一百頃如係勳戚相半者再留五十頃

按續文獻通考二年令宣大開墾田已成業每十項內給將官五十畝以爲養廉之資若副參開種不及一百頃守備以下不及一十項參論戒飭

隆慶四年以寶坻縣沒官田補還景府原賜田額以肅府折祿莊田租充甘涼固原軍餉

按續文獻通考四年二月以寶坻縣仇鸞沒官田六百一頃補還景府原賜田額聽其自行徵糧不爲例

十月巡按御史劉堯卿言肅府折祿莊田四千四百八十七頃有奇計徵子粒糧銀一萬二千有奇今宗室縉貴既襲肅府之封又支輔國之祿宜卽以其折祿莊田租在甘涼固原者收充二鎮軍餉戶部覆奏上從之

隆慶五年二月以籍入陸炳莊田二十一頃八十七畝賜皇親錦衣衛指揮僉事李鈺

按續文獻通考云云

隆慶六年令苑馬寺收地頃畝查照徵銀專備軍餉

古今圖書集成

按明會典隆慶六年令陝西苑馬寺牧地實有五萬五千三百二十一項二十六畝一分零內川地一萬二千一百二十項零坡地三萬一千九百三項零山地一萬一千三百七項零將七畝冊開見在馬一萬六百七十四匹除駒羸一千九百四匹例不給地議

每驃馬一匹定給川地一百三十畝兒驅馬一匹各給川地五十畝坡山地五十畝川地不足苑分每項或給坡地一項五十畝或給山地二項抵算共該除一萬一千三百五十一項一十九畝二分零除外川地五千三百九十二項零每項議徵銀六錢坡地二萬八千二百八十三項零每項議徵銀四錢山地九千二百九十四項零每項議徵銀三錢共徵銀一萬七千三百三十七兩四錢八分零又將節年另議混互不明分爭不已地土照例起科共二千二百五十

八項該銀九百八十三兩一錢六分零俱查照徵收專備軍餉扣抵年例軍餉 又令苑馬寺牧地照依原擬分別川坡山三等定擬徵銀數目立爲定額每年收解固原兵備道專備軍餉支用本部將應發該

鎮年例銀內扣除

神宗萬曆元年清徭糧原占田地撥給土司募丘耕種

按明會典萬曆元年題准廣西清出徭糧占據田土除平樂荔浦永安原係民田撥還耕種辦納賦役外其餘俱撥今立土司募兵領種每名給田十畝其大小頭目酌量添加三年後方行起科每畝止徵三升照原分屬縣上納一應差徭悉行蠲免

萬曆六年上各省田土之數

按明會典六年十三布政司并直隸府州實在田土總計七百一萬三千九百七十六頃二十八畝零浙江布政司田土共四十六萬六千九百六十九頃八十二畝四分八釐零

江西布政司田土共四十萬一千一百五十一頃二十七畝一分一釐零

湖廣布政司田土共二百二十一萬六千一百九十九項四十畝一分

福建布政司田土共一十三萬四千二百二十五頃六分七釐零

山東布政司田土共六十一萬七千四百九十八頃九十九畝六分八釐一毫

山西布政司田土共三十六萬八千三十九頃二十七畝二分一釐

河南布政司田土共七十四萬一千五百七十九頃五十一畝九分九釐零

陝西布政司田土共二十九萬一千九百二十三頃八十五畝一分零

四川布政司田土共一十三萬四千八百二十七頃六十七畝二分三釐零

大名府田土計五萬六千一百九十六頃六十畝八分零

延慶州田土計一千五十九頃四十二畝四分零

保定州田土計三百四頃七十二畝七分零

應天府田土計六萬九千四百五項一十四畝零蘇州府田土計九萬一千九百五十九頃五十畝五分三釐零

松江府田土計四萬一千四百七十七頃二畝三分八釐零

常州府田土計六萬四千一百五十五頃九十五畝八畝八分零

貴州布政司田土除思南石阡銅仁黎平等府貴州八畝八分零

八分零

廬州府田土計六萬八千三百八十九頃二十一畝
鳳陽府田土計六萬一百九十一頃九十六畝七分
淮安府田土計一十三萬八百二十六頃三十六畝
八分零

揚州府田土計六萬一千八十四頃九十九畝七分
徽州府田土計一萬五千四百七十八頃二十七畝
五分零

寧國府田土計三萬三百三十頃七十八畝四分零
池州府田土計九千八十九頃二十二畝七分零
太平府田土計一萬二千八百七十頃五十三畝三
分零

安慶府田土計一萬一千九百五頃三十畝八分零
廣德州田土計一萬一千六百七十一頃四十四畝
五分零

徐州田土計二萬一百六十七頃一十六畝四分零
滁州田土計二千八百九頃九十六畝八釐零
和州田土計六千二百一十五頃七十九畝六分零
按續文獻通考六年閣臣張居正因臺臣疏奏請通
丈十三布政司并直隸府州田土限至十年丈完共
總計實在田七百一萬三千九百七十六頃二十八
畝零

萬曆八年令各省差官丈量隱匿者許自首改正免
罪首報不實計告得實者即以其地給賞
按明會典八年題准行令各省撫按委官查將浮糧
州縣逐一沿折履畝丈量如有歷年詭寄隱漏及開

鑿未經報官許令自首改正免罪仍給本主領種納糧如首報不實查出問罪田產入官有能計告得實即以其地給賞丈量元日將查出隱匿田地抵補浮糧

下土田八百五十萬頃歲久僞滋編戶末民無所得衣食其勢必易常產令豪民得以爲姦以故田賦之弊孔百出而其大者曰飛訛曰影射曰養號曰掛虛曰過都曰受獻久相沿引爲故業於是豪民有田無糧而窮民特以力薄莫可如何始受其病矣及縣官責收什一貧民鬻妻子不能輸納則其勢不得不行攤派蓋自浮糧所在多有而天下盡受其病矣然

民愁無聊亡逃山林轉爲盜賊則其勢不得不請減額今讀大明會典所載弘治十五年天下土田視高皇帝時已減二十七萬蓋自所減額日以益多而國家又受其病矣閣臣張居正欲行清丈以洗其弊時勞中丞奉詔荒度閩田閩人以爲便居正遂與次輔張四維申時行大司徒張議請詔行諸路所在強宗豪民敢有掩法若潞城饒陽公族等者皆請下明詔切責以故天下奉行惟謹凡莊田屯田民田職田養廉田蕩地牧地皆就疆理無有隱奸蓋既不減額亦不益賦貧民不至獨困豪民不能併兼又民間新所舉治皆賦其貢稅以新賦均舊額中則國初故額得以減科民賦幸益以輕而天下吏民皆冀幸有田以爲世業矣

徵銀解部不許縱容家人占種及私徵

按續文獻通考九年議准勸戚莊田五服遞減勸臣止於一百項已無容議惟戚臣如始封本身爲一世子爲二世孫爲三世曾孫爲四世曾孫之子爲五世以今見在官品爲始以今見留地數爲准係一世者分爲三次遞減係三世者分爲二次遞減至五世止留一百項爲世業如正派已絕爵級已革不論地畝多寡止留地五項給旁枝看守墳塋之人又題准勸戚莊田有司照例每畝徵銀三分解部驗給如有縱容家人下鄉占種民地及私自徵收多勒租銀者聽屯田御史叅究

萬曆十年湖廣督撫奏議丈量莊屯等項田地
按續文獻通考十年湖廣督撫奏議一議槩丈莊屯以杜影射照得均田平賦必求定額而後窮黎包賠之困庶幾可甦查楚中田地其間有民田屯田有王府欽賜莊田鵝鴨食田有宗室置買民田有太和山鵝鴨食田有衛所設在此府而屯田跨於他府者又有衛所設在此省而屯田跨於他省者大牙交錯疆界易淆且依山濱水之處亦有開墾者但恐中間或此多而彼少或彼闊而此狹若非通融裏益則原額不足而包賠之患猶在也合無將境內田地不分屯皇莊鵝鴨食田井宗室置買及軍民莊田開墾等項各衙門委官會同一體同日丈量其有府分不在轄內者卽約同該道會委官員母分彼此從公清丈完日逐一公通查算如民屯田照原額外更多餘者通勸攤撥係民者則於通縣稅糧內攤減以寬民力係軍者照例陞科以足軍食敢有阻撓妄爭應參奏者聽臣等查叅究處應拏問者徑行拏問施行其

各衛所屯田有跨於他省者聽該道約會彼中司道各委官秉公情文彼此不許庇護致啓爭端如此庶出畝通量而欺隱之弊難掩袁益均當而包賠之困自甦矣

萬曆十二年令昌平州地土除撥給陵莊及勳戚外未爲州民恆產勳戚不得奏請

按明會典十二年題准昌平州地土除撥給陵莊果園及勳戚莊田外其見係民間耕種者未爲州民恆產不許勳戚奏請

第五十一卷 目錄

非奉
欽賜者槩令退出

田制部彙考十一

皇清一總一則 國初一則 順治十八則



凡撥給八旗官員兵丁畿輔田土

鑲黃旗滿洲初次給地一十九萬三千八百六

十晌二次給地四萬二千三百一十五晌三天

給地一萬一千八百八十五晌 蒙古初次給

地二萬九千九百五晌二次給地一萬八十三

百三十五晌三次給地六千八百九十五晌

漢軍初次給地三萬二千三百四十晌二次給

地一萬九千八百五晌三次給地一萬七千五

百五十晌 共壯丁地三十九萬三千八百九

十晌坐落大興宛平良鄉固安永清東安香河

通州三河武清寶坻昌平順義密雲懷柔涿州

房山霸州文安大城保定薊州玉田平谷遵化

豐潤永平遷安昌黎灤州樂亭清苑滿城安肅

定興新城容城完縣蠡縣雄縣安州高陽

新安易州涿水河間肅寧任丘交河青縣南皮

獲鹿永寧良牧署采育里開平沙河驛赤城

宣府德州古北口冷口張家口喜峰口羅文嶺

獨石口石匣等處

正黃旗滿洲初次給地七萬三千四百四十晌

二次給地一十五萬二千九百一十五晌三次

給地三萬一千二百三十晌 蒙古初次給地

一萬二千六百一十五晌二次給地一萬八千

七百八十五晌三次給地三萬一千四百一十

晌 漢軍初次給地一萬一千二百三十七晌

三畝二次給地三萬一千三百一十二晌三畝

正紅旗滿洲初次給地三萬五千四百九十八

晌一次給地八萬八千五百一十四晌零三天

撥什庫分別罰責 又令錦州蓋州各官莊屯

地瘠以大城地與之 又令差往蓋州收稅撥

什庫給園地十晌 又定分撥地畝緣邊次第

挨給若不論疆界挑選膏腴徇情派撥者佐領

盛京田土

國初按旗分處原有定界繼因邊內地瘠糧不足

支展邊開墾移兩黃旗於鐵嶺兩白旗於安平

兩紅旗於石城其兩藍旗所分張義站靖遠堡

皆有額數備列於後

田土二各旗莊屯凡撥給八旗官員兵丁

撥什庫分別罰責 又令錦州蓋州各官莊屯

給地三萬五千三百四十五晌 蒙古初次給地
地三千九百一十八晌零一次給地一萬二千

七百六十晌三次給地九千二百五十五晌
漢軍初次給地四千六百三十五晌二次給地

一萬六百八十晌三次給地六千一百七十
共壯丁地二十萬六千七百八十五晌零坐

落宛平良鄉固安永清東安通州武清寶坻昌

平順義密雲房山霸州文安保定灤州樂亭清

苑安肅定興蠡縣任丘河西務等處

鑲白旗滿洲初次給地一十萬四千四百七十
五晌二次給地四萬四千五百七十晌三次給

地三萬八千一百七十晌 蒙古初次給地一
萬六千九百五晌二次給地一萬四千三百六

十五晌三次給地一萬五千九百三十五晌
漢軍初次給地一萬一百五十晌二次給地五

千五十五晌三次給地七千七百八十晌 共
壯丁地二十五萬七千四百五晌坐落大興宛

平良鄉固安永清東安香河通州三河武清寶

城保定薊州玉田平谷遵化豐潤永平遷安灤

州樂亭滿城安肅定興新城容城雄縣新安易

州涿水河間肅寧任丘交河青縣靜海滄州南

皮延慶張家口喜峰口冷口羅文嶺開平赤城

鑲紅旗滿洲初次給地一萬八千三百四十五
晌二次給地九萬六千四百五十一晌半三次
沙河驛良牧署等處

給地四萬三千五百三十七晌半 蒙古初次
給地三萬五千三百四十五晌 蒙古初次給地

給地五百九十九晌二次給地一萬二千四百二
十五晌三次給地一萬七百二十晌 漢軍初
次給地五千一百三十晌二次給地一萬五百
晌三次給地九千八百九十五晌 共壯丁地

二十一萬七千五百九十五晌坐落宛平良鄉
固安永清東安香河通州三河武清寶坻昌平

順義涿州房山霸州大城保定豐潤永平遷安

灤州樂亭清苑安肅定興新城唐縣慶都完縣

務天津等處

正藍旗滿洲初次給地一十萬三千三百一十一
二晌半二次給地六萬六千五百四十五晌三

次給地三萬七千九百九十九晌 蒙古初次給
地一萬五十九晌二次給地一萬二千六十五晌
三次給地一萬一千八百六十晌 漢軍初次給
地一萬四千七百三十二晌半二次給地一

萬二千二百一十五晌三次給地六千八百四
十晌 共壯丁地二十八萬五千六十晌

坐落大興宛平良鄉固安永清東安香河通州
三河武清寶坻昌平順義密雲懷柔涿州房山
霸州保定薊州玉田平谷遵化豐潤遷安昌黎

灤州清苑滿城安肅定興唐縣容城雄縣高陽

新安易州任丘青縣南皮良牧署延慶等處

山西三十八項九十六畝四分五釐七毫零
福建五百一十項五十五畝一分九釐一毫零
山東九十八項九十六畝四分五釐七毫零
江西一十四項三十一畝六分一毫零又積步
四千三百一十四步

安徽等處一十五項一十三畝一分二釐五毫
零

浙江七十六項五十四畝九分六釐九毫零
江西一十四項三十一畝六分一毫零又積步
山西三十八項六十七畝二分四釐五毫零
陝西一十六項二十三畝八分三釐五毫零
四川一十五項一十九畝九分一釐一毫

地五千三百七十晌 漢軍初次給地一萬二
千六百四十五晌二次給地八千六十晌三次
給地七千五百六十晌 共壯丁地二十三萬
五千一百八十八晌坐落大興宛平永清東安
香河三河武清昌平密雲涿州房山盧龍樂亭
定興蠡縣安州高陽易州涿水河間任丘獲鹿
河西務獨石口張家口等處

田土三免科田地凡在京
壇廟等處俱係公占地畝例不納糧其直省
社稷山川厲壇

文廟祠墓及寺觀祭田除納糧地畝不載外其公
占給賜無糧地畝詳列於後

直隸一十九項二十四畝一分九釐一毫零
江蘇等處一百八項八十四畝一分一釐五毫
零又一千五百七丈

零

凡給賜聖賢後裔無糧地畝衍聖公祭田二千一百五十七項五十畝林地一十八項二十七畝廟宅基三項二十七畝五分佃戶五百戶灑埽戶一百一十五戶四氏學學田五十項復聖裔祭田五十項墓田地三項三十三畝一分廟

宅基九十二畝五分佃戶十戶門子四戶廟戶七戶灑埽戶二十五戶宗聖裔祭田五十一項六十畝墓田地一十項一十五畝七分廟宅基三十九畝一分廟戶三十七戶亞聖裔祭田五十一項一十五畝墓田地七項三十一畝四分廟宅基一項三十畝七分五釐佃戶三十二戶廟戶二十五戶門子五戶先賢仲子裔祭田六十五項三十八畝墳地九項五十畝廟宅基六十八畝護丁四十六戶

百八十八晌盧溝橋西八十晌
正藍旗牧馬廠地坐落豐臺王蘭等莊東西二十里南北五十里
鑲藍旗牧馬廠地坐落草橋十里廊房八里

國初定制

大清會典戶部田土一開墾

國朝退荒之令屢經申飭助以牛種寬其徵輸或懸爵賞以勵招徠或給投誠以資贍養或遣部員以課耕種區畫周詳務俾野無曠土

國初令每佐領撥壯丁十名牛四頭於曠土屯田積貯倉廩設官員筆帖式會計出入

田土二各旗莊屯凡撥給宗室勳戚莊田

國初令諸王貝勒貝子公等准於錦州各設莊一所蓋州各設莊一所其額外各莊俱令退出

凡撥給外藩土

國初定蒙古分爲五等一等給莊屯三所園地十
五晌二等給莊屯二所園地十晌三等以下止
給莊屯不給園地

順治元年

大清會典戶部田土一開墾順治元年議准州縣衛

所荒地無主者分給流民及官兵屯種有主者官給牛種三年起科

田土二各旗莊屯凡撥給官員兵丁畿輔田土

順治元年令民間無主田房撥給八旗壯丁又題准圈撥地畝按州縣大小定圈地多寡滿

洲自聚一方阡陌室廬耕作牧放互相友助令甲兵巡守又題准近畿廢地俱令撥給壯丁

鑲紅旗牧馬廠地坐落順義縣天主馬房村五

期均便

田土三學田順治元年定直省各學貧生聽地
方官覈實申文該提學於所在學田內動支銀米酌給

順治二年

大清會典戶部田土一開墾順治二年題准新墾荒

地免租稅一年又覆准河南拋荒地畝令鎮

協官兵開墾查係向來熟糧令一年後供賦

田土二各旗莊屯凡撥給宗室勳戚莊田順治

二年題准給諸王貝勒貝子公等大莊每所地一百三十晌或一百二十晌至七十晌不等半

莊每所地六十五晌或六十晌至四十晌不等

園每所地三十晌或二十五晌至十晌不等半

凡撥給八旗官員兵丁畿輔田土順治二年題准分給園地

內府總管八晌親王包衣大六晌郡王以下包衣

大五晌各府執事人員俱給地有差又題准

王以下各官所屬壯丁計口給地六晌停支口糧

又題准民間墳墓有在滿洲地內者許其子孫隨時祭掃又定清理田土事宜令地方

官秉公矢慎不許借端滋擾其應給滿洲及應留民間地畝早行曉示毋妨東作

牧廠草場順治二年題准

御馬館王貝勒貝子等馬館俱按各該旗地方牧養

又題准天師庵草場設馬法筆帖式及書役

旗民各安疆理查出無主地與有主者對換以

拜他喇布勒哈番各十晌一等侍衛護衛參領各七晌二等侍衛護衛各五晌三等侍衛護衛拖沙喇哈番各四晌又題准新來壯丁每名給地五晌

凡撥給駐防直省官員兵丁田土順治六年題

准外省駐防官員初任其地未經撥給園地者

准令撥給其加級陞任者不復添給凡應給地

十晌以下者戶部撥給十晌以上奏請撥給

牧廠草場順治六年題准順義清河漷縣沙河

盧溝橋五處荒地二萬四千四百七十四晌通

州河沙河清河盧溝橋兩岸各長五里闊三里

俱令丈作馬廠又令嗣後棄地爲馬廠永行

停止如沙地不堪耕種者仍留牧馬

田土三衛所屯田凡屯田額賦順治六年題准

直隸天津葛沽等處屯地舊例三則輸租上地

每畝六升中地四升五合下地三升今定果樹

菜畦水田葦地每畝科租一斗麥地六升雜糧

地四升五合

順治七年

大清會典戶部田土一開墾凡課墾勸懲順治七年

覆准河南州縣官墾地一百頃以上者紀錄一

次若州縣與道府所屬全無開墾者各罰俸三

箇月

田土二各旗莊屯凡撥給宗室勸懲莊田順治

七年題准給公主園地各六十晌郡主園地各三十晌縣王郡君園地各二十五晌又

題准撥給親王園八所郡王園五所貝勒園四

所貝子園三所公園一所每所地三十晌嗣後

凡初封王貝勒貝子公等俱照此例撥給鎮國

將軍園地四十晌輔國將軍園地三十晌奉國

將軍園地二十晌奉恩將軍園地十晌凡給

過園地者停給家口糧米

凡撥給八旗官員兵丁畿輔田土順治七年題

准八旗舊壯丁每名撤出地一晌撥給新壯丁

凡撥給駐防直省官員兵丁田土順治七年題

准駐防官員量給園地甲兵壯丁每名給地五

晌臨清太原以無主地並官地撥給保定河間

滄州以八旗退出地撥給

田土三衛所屯田凡屯田額賦順治七年題准

衛所屯田分給軍丁承種因有操演城守捕盜

領運之責故屯田科徵較民地稍輕今既裁

汰凡有運糧衛所屯糧仍舊派徵其無運糧衛

所屯田俱照坐落州縣民田例一體起科

學田順治七年題准江寧國子監改爲府學歲

徵田房租銀錢稻穀留爲寒士餉口之需其春

秋祭祀准於租銀內動支

順治八年

大清會典戶部田土一開墾順治八年覆准山海關

外荒地甚多有願出關墾地者令山海道造冊

報部分地居住

順治九年

大清會典戶部田土一開墾順治九年覆准八旗壯

丁退出晌地并首告清出地及各省駐防遺下

地照墾荒例招墾三年起科

田土三衛所屯田凡歸併屯衛順治九年覆准
運軍已經改民其軍衛田地照民地例輪納各
等官專管興屯事宜督墾荒田

凡招民墾荒議叙順治十年議准遼東招民開

墾有能招至一百名者文授知縣武授守備百

名以下六十名以上者文授州同司判武授十

總五十名以上者文授縣丞主簿武授百總招

民數多者每百名加一級先將姓名數目冊報

戶部領出山海關交與遼東府縣驗收給印文

